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向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余额不超60亿元；融资担保方式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之间担保：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或各级子公司之间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32亿元，其中：向子公司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疆晨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不超过25亿元（含新疆晨光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互相担保），向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其他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余额不超过7亿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32亿元的前提下，结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融资授信及放款等情况，具体调整被担保的子公司及对其担保额度（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9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前期银行借款归还情况

1、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图木舒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木舒克晨光”，系新疆晨光全资子公司，穿透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简称“乌鲁木齐招行”）申请办理

了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

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图木舒克晨光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券等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详见2023年8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文件）。

近日，图木舒克晨光归还了乌鲁木齐招行上述借款，公司减少了对应的3,000万元担保义务。

2、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喀什晨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蛋白”，系新疆晨光全资子公司，穿透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普湖县支行（以下简称：“岳普湖县农行”）申请办理了9,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

公司与岳普湖县农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详见2023年11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文件）。

近日，喀什蛋白归还了岳普湖县农行上述借款，公司减少了对应的9,000万元担保义务。

（二）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1、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莎车有限公司（简称“莎车晨光”）于近日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简称“昆仑银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昆仑银行同意了莎车晨光的借款申请，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

公司与昆仑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1、根据主合同约定，莎车晨光向昆仑银行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2、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含

期内利息、逾期未付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银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因原料集中采购，莎车晨光同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县支行（简称“莎车农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莎车农行同意了莎车晨光的借款申请，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

公司与莎车农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期三年。

3、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田晨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和田晨光”）前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简称“光大银行”）申请办理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

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根据业务发展，和田晨光近期归还了光大银行已发放的 190 万元借款，并与光大银行重新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光大银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新的《保证合同》与原合同内容一致，原《保证合同》作废，公司担保

义务不变。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情况变动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决议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融资担保总额为 3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21%（其中：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 108,365 万元）。

其中：决议为子公司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50,000 万元（含新疆晨光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互相担保），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 95,365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